

证券代码：836763 证券简称：远翔新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邵武市经济开发区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6月16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承辉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王承日、郑宇润、葛晓萍、陈明树、洪春常因工作或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 （1）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示了《关于同意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 （2）终止挂牌后的安排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完成公司股票的首次公开发行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上市进程。

##### （3）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挂牌公司应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公司属于该除外情形，无需制定

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4) 股票停复牌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因此，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审议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在原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停牌类别的基础上，增加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类别，并依照相关规定披露相关的进展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葛晓萍、陈明树、洪春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

但不限于：

- (1) 准备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
- (2) 向股转系统递交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3) 批准、签署、提交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定之日起至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